

股票代號：8421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點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22號

(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目 錄】

	頁 數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11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2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8
八、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52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6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69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80
六、董事持股情形	82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3
八、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84

# 壹、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貳、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22號(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9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 二、公司帳上已提列員工酬勞 1,938,261 元，董事酬勞 1,052,883 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帳上提列數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〇七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書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三(請參閱第 11~3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674,010 元(每股 0.05000006 元)及股票股利 13,370,030 元(每股 0.2499999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24.99999205 股)。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計算，按 108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53,480,137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 31 頁)。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3,370,0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37,00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24.9999920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044,040 元，按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53,480,137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3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 32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更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 35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更修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第 38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章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八(請參閱第 51 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 108 年 06 月 06 日屆滿，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9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10 日至 111 年 06 月 09 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產生後即解任。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符合條件	持有股數
楊榮清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前慶眾汽車品保工程師 現職：前鼎光電品保處副理 年資 21 年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張玉珠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前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4 年 前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4 年 現職：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21 年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林錦煌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現職：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教授，於中華大學年資 19 年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旭源公司營業收入 1,263,521 仟元，營業淨利 31,623 仟元，稅後淨利 37,006 仟元。在全球整體政經環境及整體飲料市場劇烈變動的一年中，旭源公司一〇七年度業績呈現微幅下滑，主要係巴西政經動盪，物價居高不下，民生消費力受到嚴重打擊，致使巴西子公司 XYPD 在營收及獲利雙雙受到影響；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則較一〇六年度成長新台幣 29,168 仟元，每股稅前及稅後盈餘分別為 0.84 元及 0.69 元，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了 372%。

全球整體政經環境及市場景氣雖不如預期，旭源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秉持著加深加廣的信念，發展前瞻的技術能力，期能透過新產品的開發，掌握市場脈動，一〇七年度重要推動事項包括，

- 運用集團核心技術，變革製程技術，提高單位產出數量，大幅提昇產能因應成長動能。
- 運用集團整體資源提供全方位服務，與客戶簽訂長期合作契約，調整產能配置彈性，擴大營運規模。
- 開發系列智能材料，投入食安、綠能環保、醫美等加值型包材領域，創造營運成長契機。

## 未來發展及展望

旭源公司為世界少數擁有整合原料、標籤印刷以及套(貼)標機核心技術之專業領導廠商，以一條龍之生產模式，一次性滿足客戶之需求，長期獲得客戶良好的回饋。

在積層袋領域，旭源公司將持續拓展積層袋的領域，並積極開發應用於生技及醫美等利基型高附加價值領域的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蓄積成長的動能，期許成為產業卓越之代表。

在機械產品領域，薄型(輕量化)膜料套標機、特殊切膜設計瓶蓋套標機、自動接料機以及颶風式電熱爐等新款機器已廣受客戶認同，將成為客戶換機需求或擴增產能之首選。

在熱收縮膜印刷標籤產品上，由於國內市場成長受限，旭源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以在地化經營模式深耕海外市場，子公司巴西 XYPD 及子公司印尼 PT XUYUAN 營運拓展卓然有成，營業額持續大幅成長；轉投資公司美國 Sleeve Seal 在機器之銷售之成果更是輝煌。

展望一〇八年度，在全球綠色環保意識快速發展的趨勢下，旭源公司除擴大智能材料領域的開發提供守護食安的利器，旭源亦導入綠能環保相關材料投入現有之製程，嚮應世界潮流的發展方向。海外子公司仍為旭源公司一〇八年度成長的主要動能，印尼子公司將於一〇八年度啟動建廠計劃，以因應訂單成長所需產能。

旭源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一貫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整合集團資源，健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及競爭力，持續穩定成長，再創營運高峰，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071,610 仟元，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 107 年度對台灣地區客戶之營業收入比重上升，

故對其營業收入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本會計師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有效性；選取營業收入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202,172	9	\$ 296,865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191,073	8	\$ 305,536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及八)	263,769	11	264,43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658	-	3,2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及二七)	87,713	4	42,81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十九)	11,430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及二七)	277,849	12	230,015	10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56,325	2	57,599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82,068	8	184,902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31,886	6	106,93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及二八)	15,172	-	33,2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5,858	1	17,1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七)	40,603	2	49,544	2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	2,991	-	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9,346</u>	<u>46</u>	<u>1,101,819</u>	<u>47</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245	-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20,539	5	36,4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82,577	12	300,828	13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七)	54,220	2	63,71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02,479	35	757,631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7,225</u>	<u>25</u>	<u>591,395</u>	<u>25</u>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481	-	1,822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7,995	-	8,99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47,960	45	1,067,313	46
1915	預付設備款	92,394	4	104,46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	6,662	1	4,3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	14,630	1	14,4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4,622</u>	<u>46</u>	<u>1,071,696</u>	<u>46</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二八)	43,001	2	41,664	2	2XXX	負債合計	<u>1,641,847</u>	<u>71</u>	<u>1,663,091</u>	<u>7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5,557</u>	<u>54</u>	<u>1,229,902</u>	<u>53</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14,903</u>	<u>100</u>	<u>\$ 2,331,721</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534,801	23	534,801	23
						3200	資本公積	105,385	5	118,75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65	1	11,4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97	1	6,9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87	1	20,345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1,049	3	38,771	2
						3400	其他權益	( 38,179 )	( 2 )	( 23,697 )	( 1 )
						3XXX	權益合計	<u>673,056</u>	<u>29</u>	<u>668,630</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14,903</u>	<u>100</u>	<u>\$ 2,331,7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071,610	100	\$ 1,019,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920,459</u>	<u>86</u>	<u>825,84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151,151	14	193,779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 <u>922</u> )	-	<u>1,966</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0,229</u>	<u>14</u>	<u>195,74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3,310	8	87,401	9
6200	管理費用	46,013	4	42,9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19	2	10,6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55</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497</u>	<u>14</u>	<u>141,04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732</u>	-	<u>54,70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21,356	2	6,5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七）	44,628	4	( 56,839 )	( 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27,963 )	( 2 )	( 21,693 )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114</u>	-	<u>27,66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135</u>	<u>4</u>	( <u>44,284</u> )	( <u>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44,867	4	10,4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861</u>	<u>1</u>	<u>2,58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37,006	3	7,8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 <u>14,482</u> )	( <u>1</u> )	( <u>16,752</u> )	( <u>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524</u>	<u>2</u>	<u>(\$ 8,91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69</u>		<u>\$ 0.15</u>	
9850	稀    釋	<u>\$ 0.69</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股數 ( 仟股 )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750	\$ 467,504	\$ 76,311	\$ 3,169	\$ 9,290	\$ 83,483	(\$ 6,945)	\$ 632,81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12	-	( 8,312)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45)	2,34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3,107)	-	( 63,1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902)	-	( 1,90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7,838	-	7,83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752)	( 16,752)
D5	106 年度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38	( 16,752)	( 8,9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30	67,297	42,444	-	-	-	-	109,74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480	534,801	118,755	11,481	6,945	20,345	( 23,697)	668,63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054)	-	( 2,054)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53,480	534,801	118,755	11,481	6,945	18,291	( 23,697)	666,576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4	-	( 78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752	( 16,75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74)	-	( 2,674)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13,370)	-	-	-	-	( 13,37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37,006	-	37,00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482)	( 14,48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006	( 14,482)	22,52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480	\$ 534,801	\$ 105,385	\$ 12,265	\$ 23,697	\$ 35,087	(\$ 38,179)	\$ 673,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867	\$ 10,41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352	50,098
A20200	攤銷費用	554	8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 利益	1,155	( 8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益)損	( 2,570)	12,499
A20900	財務成本	27,963	21,693
A21200	利息收入	( 4,510)	( 1,5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1,114)	( 27,6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得	( 10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86)	( 2,94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毛利(損)	922	( 1,9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271)	8,6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 5,278)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1	( 11,666)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759)	6,364
A31180	其他應收人款－關係人	( 47,151)	( 27,014)
A31200	存 貨	4,966	( 25,4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22	( 29,113)
A32125	合約負債	( 5,477)	-
A32130	應付票據	( 1,274)	14,526
A32150	應付帳款	24,941	( 1,4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37)	( 21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120	( 5,0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038	( 15,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16)	( 10,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22	( 25,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22,6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99)	( 18,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391)	( 9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13)	( 2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530	( 63,31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60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5,806)	( 92,8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510</u>	<u>1,5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5,792)</u>	<u>( 296,8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1,270	331,7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76,180)	( 168,9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8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401)	( 511,5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044)	( 63,1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27,698)</u>	<u>( 20,6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95,053)</u>	<u>457,5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70)</u>	<u>( 2,3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94,693)	132,5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6,865</u>	<u>164,3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172</u>	<u>\$ 296,8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鏗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63,521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民國 107 年度對台灣地區客戶之營業收入比重上升，故對其營業收入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本會計師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有效性；選取營業收入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

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273,401	11	\$ 378,713	1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 227,746	9	\$ 398,927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九)	367,673	15	408,578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658	-	3,22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及二八)	10,834	-	9,7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二十)	16,309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及二八)	3,109	-	1,548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56,896	2	57,823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16,836	12	298,552	1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66,626	7	134,51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及二九)	16,708	1	40,00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	-	7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93,067	4	84,749	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一)	2,991	-	1,4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1,628</u>	<u>43</u>	<u>1,221,924</u>	<u>47</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245	-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37,124	5	52,47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5,217	1	34,395	1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八)	55,481	2	67,86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1,106,098	44	1,004,213	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6,077</u>	<u>26</u>	<u>717,006</u>	<u>27</u>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五)	10,922	1	10,922	-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481	-	1,822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1,047,960	42	1,083,382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8,412	-	8,9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509	5	109,73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7,960</u>	<u>42</u>	<u>1,083,389</u>	<u>42</u>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	15,620	1	15,505	1	2XXX	負債合計	<u>1,714,037</u>	<u>68</u>	<u>1,800,395</u>	<u>69</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二九)	43,001	2	41,664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76,621	3	157,253	6	3110	普通股股本	534,801	21	534,801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3,881</u>	<u>57</u>	<u>1,384,499</u>	<u>53</u>	3200	資本公積	105,385	4	118,755	5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05,509</u>	<u>100</u>	<u>\$ 2,606,423</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65	1	11,48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97	1	6,9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87	1	20,345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1,049	3	38,771	1
						3400	其他權益	(38,179)	(1)	(23,69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73,056	27	668,630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118,416	5	137,398	5
						3XXX	權益合計	<u>791,472</u>	<u>32</u>	<u>806,028</u>	<u>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05,509</u>	<u>100</u>	<u>\$ 2,606,4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1,263,521	100	\$1,284,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1,030,181</u>	<u>81</u>	<u>958,90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233,340	19	325,923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u>1,140</u> )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2,200</u>	<u>19</u>	<u>325,92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2,480	8	104,108	8
6200	管理費用	92,167	7	108,3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65	1	11,0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6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0,577</u>	<u>16</u>	<u>223,51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1,623</u>	<u>3</u>	<u>102,40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8,152	2	3,2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15,388	1	( 56,304)	(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5,395	-	10,354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 <u>34,497</u> )	( <u>3</u> )	( <u>36,061</u> )	( <u>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38</u>	<u>-</u>	( <u>78,772</u> )	( <u>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36,061	3	23,63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u>7,437</u> )	( <u>1</u> )	( <u>2,581</u> )	-
8200	本年度淨利	28,624	2	21,05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 <u>23,514</u> )	( <u>2</u> )	( <u>26,016</u> )	( <u>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10</u>	<u>-</u>	<u>(\$ 4,962)</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006	3	\$ 7,83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u>8,382</u> )	( <u>1</u> )	<u>13,216</u>	<u>1</u>
8600		<u>\$ 28,624</u>	<u>2</u>	<u>\$ 21,05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524	2	(\$ 8,914)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u>17,414</u> )	( <u>2</u> )	<u>3,952</u>	<u>1</u>
8700		<u>\$ 5,110</u>	<u>-</u>	<u>(\$ 4,962)</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69</u>		<u>\$ 0.15</u>	
9850	稀    釋	<u>\$ 0.69</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750	\$ 467,504	\$ 76,311	\$ 3,169	\$ 9,290	\$ 83,483	(\$ 6,945)	\$ 632,812	\$ 72,051	\$ 704,863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12	-	( 8,312)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45)	2,34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3,107)	-	( 63,107)	-	( 63,1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902)	-	( 1,902)	1,902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7,838	-	7,838	13,216	21,05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752)	( 16,752)	( 9,264)	( 26,0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38	( 16,752)	( 8,914)	3,952	( 4,96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30	67,297	42,444	-	-	-	-	109,741	-	109,74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9,493	59,49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3,480	534,801	118,755	11,481	6,945	20,345	( 23,697)	668,630	137,398	806,02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054)	-	( 2,054)	( 1,568)	( 3,622)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53,480	534,801	118,755	11,481	6,945	18,291	( 23,697)	666,576	135,830	802,406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4	-	( 78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752	( 16,75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674)	-	( 2,674)	-	( 2,6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13,370)	-	-	-	-	( 13,370)	-	( 13,37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37,006	-	37,006	( 8,382)	28,62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482)	( 14,482)	( 9,032)	( 23,51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006	( 14,482)	22,524	( 17,414)	5,11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3,480	\$ 534,801	\$ 105,385	\$ 12,265	\$ 23,697	\$ 35,087	(\$ 38,179)	\$ 673,056	\$ 118,416	\$ 791,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061	\$ 23,63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231	72,527
A20200	攤銷費用	554	825
A20300	逾期信用損失／呆帳迴轉利益	1,465	( 9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益)損	( 2,570)	12,499
A20900	財務成本	34,497	36,061
A21200	利息收入	( 6,106)	( 3,002)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5,395)	( 10,35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14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33)	( 3,8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5,186)	( 9,2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5,278)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086	( 38,525)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40)	10,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04)	( 27)
A31200	存 貨	( 17,251)	( 45,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237)	( 22,801)
A32125	合約負債	( 778)	-
A32130	應付票據	( 927)	14,117
A32150	應付帳款	32,134	3,1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13)	714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976	( 10,1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198	24,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16)	( 10,7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682	13,37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839)	( 90,4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43	( 1,0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13)	( 20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749	( 69,8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2,926)	( 61,925)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878)	( 157,2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06	3,00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60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181)	( 377,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0,752	431,3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34,171)	( 220,3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8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8,133)	( 513,9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044)	( 63,1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4,247)	( 35,0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9,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1,843)	548,3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70)	( 2,3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05,312)	181,6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713	197,0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401	\$ 378,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鏗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35,493
減：追溯適用IFRS影響數	(2,054,040)	(2,054,04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8,5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005,6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8,7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82,387)	19,014,548
可分配盈餘		17,096,00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擬配 0.05000006 元)	(2,674,01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擬配 0.24999992 元)	(13,370,0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1,961

董事長：黃南源



總經理：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內含員工認股權認購憑證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項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內含員工認股權認購憑證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項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法修正辦理。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p>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p>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以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簡化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年 月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及 5.2 限額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公告修正。</p>
<p>5.6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5.1 及 5.2 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條新增</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六項公告修正。</p>
<p>18.4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18.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修正。</p>
<p>21.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 21.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21.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 21.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p>

<p>21.2.4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21.2.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1.2.4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21.2.1.(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p>
<p>23.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23.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修正。</p>
<p><b>27.4</b> <b>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p>	<p>本條新增</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正。</p>
<p>29.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 29.2 規定</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p>	<p>29.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到第六項公告修正。</p>
<p>29.2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29.2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修正。</p>
<p>29.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p>	<p>29.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修正，酬作文字調整。</p>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孰前者。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1.1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1.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u></p> <p>1.3 會員證。</p> <p>1.4 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1.5 <u>使用權資產。</u></p> <p>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1.7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p>	<p>2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2.1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3 會員證。</p> <p>2.4 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公告修正。</p> <p>2. 現行第 2.5 至 2.8 移列第 2.6 至 2.9</p>



<p>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b>1.9 其他重要資產。</b></p>	<p>2.8 其他重要資產。</p>	
<p>3 評估程序：</p> <p>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後略)</p>	<p>3 評估程序：</p> <p>3.2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後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公告修正。</p>
<p><u>3.3.7、6.5、10.1、11.8</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6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3.3.7、6.5、10.1、11.8</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正。並調整援引條次。</p> <p>因 3.3.7 與 6.5、10.1、11.8 等三項因修訂內容相同已同步修正，故不另贅述。</p>
<p>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公告修正。</p>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 14.4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p>	<p>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 14.4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	--	--

<p>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5.1.6.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5.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限：</p> <p>5.1.6.1 買賣公債。</p> <p>5.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3 <u>本公司依規定</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b>申報</b>。</p>	<p>5.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修正。</p>
<p>6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後略)</p>	<p>6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後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公告修正。</p>
<p>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公告修正。</p>

<p>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5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5.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5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5.4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公告修正，並調整援引條次。</p>
<p>11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12條或第13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1.8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1.6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11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2條或第13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公告修正。</p>

<p>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b>11.9</b>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4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b>11.9.1</b>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b>11.9.2</b>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b>11.10</b>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11.11</b> <u>本項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1.8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1.4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11.9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p>	<p>12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2.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告修正。</p>

<p>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2.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12.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2.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2.1、12.2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12.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2.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12.1、12.2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3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 13.4 項之規定辦理。</p> <p>13.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3.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p>	<p>13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 13.4 之規定辦理。</p> <p>13.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3.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3.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公告修正。</p>

<p>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13.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3.4.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3.4.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p>	<p>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3.1.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13.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3.4.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3.4.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3.4.3 應將 13.4.1 及 13.4.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	--	--

<p>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3.4.3 應將 13.4.1 及 13.4.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b>13.4.4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 13.4 項之規定辦理。</u></b></p>		
<p>17.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u>定期</u>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17.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p>
<p>17.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7.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17.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b>17.3.3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b></p>	<p>17.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7.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17.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修正。</p>
<p>18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u>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p>	<p>18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p>



<p>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20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20.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b>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b>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0.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20.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0.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20.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b>本條第二項各</b>規定辦理。</p>	<p>20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20.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0.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20.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0.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20.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20.3 及 20.4 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p>

<p>21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u>本公司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u>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u> (後略)</p>	<p>21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後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修正。</p>
<p>22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公司之權利義務，<u>並</u>載明下列事項。 (後略)</p>	<p>22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後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修正。</p>
<p>23.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u>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u>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3.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正。</p>
<p>23.2 <u>參與</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公司任何一方</u>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u>參與公司</u>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u>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u>由所有參與公司</u>重行為之。</p>	<p>23.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修正。</p>
<p><u>25</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25.1 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u></p>	<p>2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1075 號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公告修正。</p>

<p><u>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25.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25.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25.4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25.5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25.6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25.7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27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p>	<p>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第四項修正。</p>

<p><u>前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本作業程序如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備查。</p>	<p>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作業程序如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備查。</p>	
--	--	--

## 「董事選任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u>獨立</u>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因應公司章程修訂</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u>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號調整</p>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104.06.30 股東會修訂通過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之規定。
- 3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規定如下：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提案規定如下：
  - 4.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4.1.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4.1.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4.1.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4.5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定如下：
  -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文件備置規定如下：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選規定如下：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本公司股東會進行過程紀錄方式說明如下：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規定如下：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3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 9.4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5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6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及討論程序規定如下：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0.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本公司股東會發言規定如下：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本公司股東會表決規定如下：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2.3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4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2.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2.7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2.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2.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站。
- 12.1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2.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2.12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3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規定如下：
  -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規定如下：
  -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 本公司股東會對外公告規定如下：
  -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6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秩序維護規定如下：
  -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6.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6.6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6.7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最高金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內含員工認股權認購憑證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項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南源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3.06.19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總說明

#### 1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資金貸與

#### 3 資金貸與對象

3.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3.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3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限額之限制。但仍應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6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

際狀況需要得辦理續借作業，惟仍應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後辦理。

## 7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8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9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9.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9.2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9.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9.2.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9.2.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 9.3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9.3.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9.3.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9.3.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9.3.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9.4 貸款核定

9.4.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9.4.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 8 條規定辦理。

#### 9.4.3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9.4.4 簽約對保

-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9.5 保全

9.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9.5.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9.5.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9.6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10 公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0.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0.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1.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1.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1.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辦理續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後辦理，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12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9.3 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13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4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14.3 本公司財務部或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14.4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14.5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15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

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16 其他事項

16.1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16.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16.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背書保證

### 17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7.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7.1.1 客票貼現融資。

17.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7.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17.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7.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17.4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18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8.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8.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8.3 前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間，得為背書保證。

## 19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19.1 對非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19.2 對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但前項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時，需於股東會提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9.3 除對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9.4 對單一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19.5 前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20 決策及授權層級

20.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 21 點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0.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於第 17.1 點及第 17.2 點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1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21.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21.2 審查程序

21.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1.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 21.2.1 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1.2.3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21.2.4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21.2.1.(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2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23 公告申報程序

2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3.2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3.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3.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3.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23.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2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24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5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2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5.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 25.3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25.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25.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5.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 25.5 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26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27 其他事項

- 27.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27.2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7.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其他事項

### 28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29 實施

29.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9.2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9.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06.06.08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總則

## 2 目的及法源依據：

- 2.1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作業程序。
- 2.2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3 資產之適用範圍：

- 3.1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6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8 其他重要資產。

## 4 評估程序：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作業程序6 資產估價程序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4.3.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4.3.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4.3.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3.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作業程序 6 資產估價程序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4.3.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4.3.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4.3.7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 作業程序：

### 5.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5.1.1 有價證券：其取得與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30,000 仟元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 3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5.1.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在美金 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含)美金 5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5.1.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之關係人交易所提相關規定執行之。
- 5.1.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作業程序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



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1.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6 公告申報程序：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 14.4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6.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6.4 已依 5.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6.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6.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7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7.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8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8.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8.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 8.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9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母公司當地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令辦理。
- 9.2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5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5.4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0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關係人交易

11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1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1.4條規定辦理。

10.2 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2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2 條或第 13 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2.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12.9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3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12.1、12.2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4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 13.4 之規定辦理。

1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4.1.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1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14.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4.4.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4.4.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14.4.3 應將 13.4.1 及 13.4.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

##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15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15.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為之。
- 15.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15.3 交易額度：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15.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15.5 權責劃分

15.5.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15.5.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15.6 績效評估要領：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16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6.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16.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16.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16.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6.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6.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16.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16.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6.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16.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15.8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16.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17 內部稽核制度：

17.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

委員會。

17.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8.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18.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8.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8.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18.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8.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9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0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2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20.3 及 20.4 規定辦理。

## 22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22.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2.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22.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2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2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22.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23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23.1 違約之處理。

23.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23.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23.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23.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23.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2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24.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



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24.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其他重要事項

2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2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7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XYP B(ASIA) CO., LTD.、鴻源包裝科技(股)公司、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DASE-SEAL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SLEEVE SEAL, LLC 及 XYP JAPAN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不得放棄對鴻旭包裝機械(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作業程序如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備查。

29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104.06.30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08 年 4 月 12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4,801,3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3,480,137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278,41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 108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南源	3,068,234	5.74
董事	莊雅萍	3,660,966	6.85
董事	旭耀投資有限公司	8,860,439	16.57
董事	鄭淑靜	408,960	0.76
董事	源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0.13
董事	莊雯秋	0	0.00
獨立董事	楊榮清	0	0.00
獨立董事	張玉珠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		16,069,599	30.0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534,801,37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每股 0.0500000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每股 0.2499999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04月03日至108年04月1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